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籃排球場地使用辦法

94年11月4日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9月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1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6年1月10日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第一條 本運動場地使用，以體育正課→運動社團→運動代表隊為優先使用，非上課同學請勿進入干擾。

第二條 在籃排球場內運動者，須著運動膠鞋，著其他種類鞋者禁止入內。

第三條 本球場因材質關係，嚴禁直排輪、滑板及機械車輛等有傷地面之機具進入。

第四條 球場內各項設備請務必細心使用，愛護公物，維護環境清潔並不得吸煙。

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須由單位負責人，於一週前向體育與健康中心辦理借用手續，經核准後方得使用。

第六條 球場之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，全天候開放，外賓依學校規定時間開放。

第七條 照明燈開放時間為：

上學期—每日晚上5:30至9:30止(可依日照狀況彈性調整)。

下學期—每日晚上5:30至9:30止(可依日照狀況彈性調整)。

第八條 為避免資源浪費，球場打球人數如沒超過十人，將不予開放照明燈。

第九條 照明設備請勿私自開啟。

第十條 敬請遵守以上使用辦法，違者將以校規議處。

第十一條 本使用辦法經體育與健康中心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中心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體育行政教學暨衛生保健組